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2018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向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借款事项已于公司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公司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为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 借款金额：2018年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

(三) 借款期限：一年

(四) 借款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三、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借款事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执行。

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将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其发展。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借款利益及风险

1、借款利益分析：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2、借款风险分析

一旦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借款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流转及上市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